唐山市丰润区供销社 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和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》规定，现将唐山市丰润区供销社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：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部门职责：**

（一）负责宣传贯彻党委和政府“三农”工作方针政策，指导全区供销合作事业发展。

（二）负责研究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，指导服务系统改革发展。

（三）负责按照政府授权对食盐、重要农业生产资料、农副产品的经营进行组织、协调和管理，承担政府委托的公益性服务和其他任务；负责管理政府委托的重要物资、商品的储备工作；负责受本级政府委托负责全区烟花爆竹批发业务；负责指导所属盐业专营企业做好食盐批发经营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推进供销合作社法治建设，研究提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建议，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负责发展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经营服务网络，构建连锁经营体系；负责发展农副产品购销网络，创办各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，推动农超对接；负责发展日用消费品现代经营网络，构建现代连锁经营体系；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。

（六）负责协调同有关部门的关系，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业务活动，支持系统发展电子商务和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，指导推进全区农村产权交易体系建设和管理，指导系统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，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。

（七）负责管理运营全区社有资产，对出资企业行使出资人职能；负责推进直属企业改革，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；负责系统财产安全统筹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；负责监督指导基层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。

（九）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机构设置：**

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单位规格 | 经费保障形式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唐山市丰润区供销社本级 | 事业 | 正科级 | 财政拨款 |

二、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

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，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。唐山市丰润区供销社机关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。

（一）收入说明

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294.55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4.5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说明

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294.5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89.59万元，包含人员经费273.25元、正常公用经费16.34万元，项目支出4.96万元。

（三）比上年增减情况

 2023年单位预算较2022年增加82.46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增加87.81万元（新增机关退休人员津补贴项目纳入财政发放范围）、正常公用经费比去年减少0.31万元（人员减少）；项目支出减少5.04万元（农民培训费开支减少）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

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.34万元，主要包括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福利费、水电费、办公取暖费、日常维修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。

四、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

2023年我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6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具体安排情况为：

 (一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共计安排6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①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

 ②公务运行维护经费安排6万元，与上年持平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共计安排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三）因公出国(境)费安排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

（四）培训费。共计安排0万元，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。